

台灣年輕藥師協會 國際會議參與 補助辦法

第一條 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會員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擴大國際交流，訂定本補助辦法。

第二條 本會預計補助參與的國際會議為：世界藥學會年會、亞洲藥學會年會及亞洲年輕藥師協會領袖論壇。

第三條 評議小組應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由負責國際事務小組之理監事提議人選，經理監事投票同意後成立。若評議小組委員與申請者為同一機構、同校系友於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屆數相差小於等於三屆或評議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應行迴避。

第四條 預計補助名額：

- (1) 世界藥學會年會：1名官方代表及2名獎學金代表
 - (2) 世界藥學會藥物科學年會：1名獎學金代表
 - (3) 亞洲藥學會年會：2名官方代表及2名獎學金代表
 - (4) 亞洲年輕藥師協會領袖會議：2名官方代表及2名獎學金代表
 - (5) FIP ECPG Steering Committee：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編列並經理監事會同意
 - (6) AYPG Executive Board：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編列並經理監事會同意
- 理監事得依照本會財務狀況與預算分配進行調整。
若經評議小組評選之人選超過上述名額時，得依比例分配獎助金。

第五條 預計補助額度（每人）：

- (1) 最短航程未達4小時地區補助：3萬
- (2) 最短航程4小時以上但未達6小時地區補助：4萬
- (3) 最短航程6小時以上地區補助：5萬
- (4) 線上舉辦：1萬

理監事得依本會財務狀況與預算分配進行調整。

第六條 補助對象：台灣年輕藥師協會正會員且已繳清當年度會費者。

第七條 補助範圍：會議註冊費、機票費用、住宿及國際組織會員入會費。

第八條 受補助者應行之義務：會議期間應全程參與、協助會後相關國際訊息之發布、加入本會當屆國際事務小組、申請加入國際組織工作小組及其他理監事指定與國際事務相關工作。若未達成上述應行義務，本會有權不予補助。

第九條 若獲補助者因故無法參與當屆會議，應由評議小組依候補順位遞補人選。如申請者經評選不足時，得於協會網站進行第二次公告徵選。

第十條 獎學金得主不得重複支領其他公協學會之補助或獎學金，若有重複之情事，本會得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核定通過起施行，修正時亦同。每年度補助內容由國際事務小組依此辦法訂定補助細則。